

华侨回国定居申请表(样表)

姓名	张三	曾用名	无	外文用名	zhansan	性别	男	二寸彩色 免冠近照
出生地	山东 曲阜	籍贯	山东 曲阜	出生年月	1976年10月	民族	汉	
婚姻状况	未婚□ 已婚√ 丧偶□ 离异□	文化程度	大学	职业	工程师			
联系电话: 0537-2341234	手机: 13512345678	电子邮件: abcd@163.com						
出入境证件名称及号码	护照 G12345678							
最近入境口岸与日期	本人于2018年3月20日从上海口岸入境							
是否加入他国国籍	是√否□	未了结刑事案件	是□否√	在国外居住时间	2000年3月-2008年3月			
居住国居留权类别	永久√ 长期□ 其他□	居住国	美国					
居留证件名称	美国永久居留证 居留证件号码 123456789 有效期至 2020年3月20日							
出国前本人户籍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鲁城街道池涯社区							
拟定居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区(县)鲁城街道(乡镇)3号楼2室							
回国定居理由	夫妻团聚□ 探亲□ 养老√ 人才□ 投资□ 其他							
生活保障来源	工作□ 经商□ 养老金□ 其他√ (请说明) 个人积蓄存款							
拟定居地住所情况	本人名下房产√ 近亲属名下房产□ 集体宿舍或公寓□ 其他□ (请说明) 住所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鲁城街道3号2室							
主要亲属情况	类别	关系	姓名	性别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国(境)内	大哥	张三	男	曲阜市鲁城街道3号	4412345		
	国(境)外	无						

个人国外简要经历

2000年3月, 赴美国定居至今	
声明: 本人保证所填写内容均属实, 所提供的各类证明材料均真实, 如有虚假或隐瞒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 张三 申请日期 2018年8月7日	
审批单位填写	
原户籍注销时间	原户籍于 2005年3月10日 注销
发放定居证时间	2018年8月12日
县市区级意见	县级公安机关盖章 县级户政部门盖章 县(市、区)外侨办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市级意见	市出入境部门盖章 市户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市侨办审批意见	市外事侨务办盖章 年 月 日

华侨回国定居申请表填写说明

姓名	证件一致	曾用名	没有填写	外文用名	证件一致	性别	证件一致	二寸彩色
出生地	省+县(市/区)	籍贯	省+县(市/区)	出生年月	证件一致	民族	证件一致	免冠近照
婚姻状况	未婚□ 已婚□ 丧偶□ 离异□ (在相应方框打钩)	文化程度	文化程度	职业	如实填写	职业	如实填写	(近期照片)
联系电话: 填写常用电话	手机: 填写常用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常用邮箱						
出入境证件名称及号码	如实填写							
最近入境口岸与日期	本人于年月日 从口岸入境 (如实填写)							
是否加入他国国籍	是□否□ (在相应方框打钩)	未了结刑事案件	是□否□ (在相应方框打钩)	在国外居住时间	如实填写			
居住国居留权类别	永久□ 长期□ 其他□ (在相应方框打钩)	居住国	如实填写					
居留证件名称	(如实填写) 居留证件号码 (如实填写) 有效期至年月日 (如实填写)							
出国前本人户籍地址	(如实填写)							
拟定居地址省市区(县)街道(乡镇)号楼室	(如实填写)							
回国定居理由	夫妻团聚□ 探亲□ 养老□ 人才□ 投资□ 其他 (在相应方框打钩, 如选其它需要具体说明理由)							
生活保障来源	工作□ 经商□ 养老金□ 其他□ (请说明) (在相应方框打钩, 如选其它需要具体说明理由)							
拟定居地住所情况	本人名下房产□ 近亲属名下房产□ 集体宿舍或公寓□ 其他□ (请说明) 住所地址 (在相应方框打钩, 如选其它需要具体说明理由)							
主要亲属情况	类别	关系	姓名	性别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国(境)内							
	国(境)外							

个人国外简要经历

如实填写	
声明: 本人保证所填写内容均属实, 所提供的各类证明材料均真实, 如有虚假或隐瞒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 (手写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如实填写)	
审批单位填写 (以下由审批单位填写)	
原户籍注销时间	原户籍于 年 月 日 注销
发放定居证时间	年 月 日
县市区级意见	县级公安机关盖章 县级户政部门盖章 县(市、区)外侨办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市级意见	市出入境部门盖章 市户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市侨办审批意见	市外事侨务办盖章 年 月 日

自愿放弃国外居留资格声明书(样表)

本人 张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年10月 持 护照 (国家) 美国 (居留证件类型), 号码为 G12345678。现申请回 山东济宁市曲阜市 (省/区/市) 定居并自愿放弃国外居留资格。
特此声明。

申请人(签名): 张三
声明地点: 曲阜
在场证明人: 李四
在场证明人: 王五
2018年8月7日

自愿放弃国外居留资格声明书(填表说明)

本人 和证件一致 性别和证件一致 出生日期 和证件一致 持 如实填写 (国家) 如实填写 (居留证件类型), 号码为 如实填写。现申请回 如实填写 (省/区/市) 定居并自愿放弃国外居留资格。
特此声明。

申请人(签名): 手写签名
声明地点: 如实填写
在场证明人: 如实填写
在场证明人: 如实填写
年 月 日
(如实填写)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服务指南



行政许可
3708000104901

济宁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发布

一 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服务咨询等。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编码：3708000104901

（二）实施机构

济宁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

（三）申请主体

公民

（四）受理地点

市政务服务中心联合办理窗口

（五）办理依据

《省侨办、省公安厅、省外办关于印发〈华侨来鲁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鲁侨发〔2015〕23号）

（六）办理条件

1. 华侨申请来济定居，拟定居地为原户籍注销地的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已在国内连续居住三个月时间。
- （2）有稳定生活保障和合法固定住所。

其中有稳定生活保障是指有固定收入、或有生活来源。合法固定住所是指本人名下房产、或近亲属名下房产且同意入户居住、或者工作单位提供的集体宿舍或公寓并设有集体户口的。

原户籍注销地为普通高等学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学生集体户口的，应向入学前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若拥有自有产权房屋的，也可向房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申请。

出生境外的济宁籍华侨申请来济定居，应当依照顺序向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

出生境外的华侨办理来济定居时，涉及计划生育问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涉侨计划生育政策。

2. 华侨及其配偶、未满18周岁的子女申请来济定居，拟定居地为非原户籍注销地的，除符合上述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来济创办企业的，应当有企业注册证明、缴税证明，且本人在济有合法固定住所。

（2）已在济劳动部门缴存各类社会保险的驻济企事业单位从海外招聘的行政、技术、管理人员，本人在济有合法固定住所，并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3）在原户籍注销地已没有近亲属的济宁籍华侨，可以向本人名下房产、或非原户籍注销地近亲属名下房产且同意入户居住的房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申请。

其中引进人才、购置房产和投资纳税等，应当符合拟定居地设区市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落户条件。

（七）申请材料

（一）华侨本人提出申请来济定居，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华侨回国定居申请表》3份原件；
2. 自愿放弃国外居留资格声明书3份原件；
3. 申请人有效护照或旅行证原件及复印件3份、二寸彩色免冠近照2张、出入境记录3份；
4. 申请人原常住户口的注销地派出所近期开具的户口注销证明3份；
5. 经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的华侨在国外的居留证明原件及复印件3份，或者其他可以证明其符合国家对华侨身份认定的证明材料3份；
6. 申请人拟定居地的自有产权证明、或近亲属房屋产权证明及同意入户居住公证书、经公证的亲属关系证明。拟定居地在农村的，应提交村委会出具的同意接收为村民的意见书。固定住所系单位集体宿舍或公寓的，应提供住所产权人和驻地派出所出具的居住证明、同意落户证明各3份；
7. 经由公证处公证的银行存款或收入、生活来源证明各3份。

（二）拟定居地为非原户籍注销地的华侨来济定居，除提交以上材料外，还应当酌情提交以下材料：

1. 企业注册证明、缴税证明3份；
2. 与所在单位签订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劳动合同、在职证明、收入证明、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单位同意落户证明等各3份；
3. 携带配偶、子女定居的，应提交结婚证明或经由公证处公证的与子女关系证明3份；

（三）华侨回国定居应当由华侨本人提出申请，华侨本人确因客观原因无法亲自办理的，可以委托亲属提出申请。亲属代为提出申请回国定居的，除应当提交规定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受托人身份证明、经公证的亲属关系证明和委托书。

（八）办理时限

法定期限22个工作日，承诺期限5个工作日。

（九）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咨询服务

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

二 办理流程》

（一）申请

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报送申请材料到政务服务中心相应窗口，窗口应于1个工作日内受理。

（二）受理

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在受理后1个工作日内征求同级公安机关意见，并请同级公安机关核查华侨出入境记录信息和出入境证件签发信息及其他情况。

（三）核查

市级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同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的申请表后，于2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书面形式回复同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

（四）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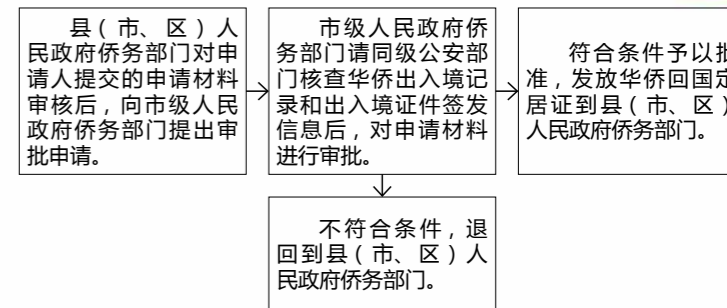
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同级公安机关意见后的2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批。批准华侨回国定居的，应当签发《华侨回国定居证》；不予批准的，除国家安全等特殊情况下，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五）送达

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将《华侨回国定居证》交政务服务中心发证窗口，邮寄华侨本人（或受委托的国内亲属）。

《华侨回国定居证》在有效期内损毁或者遗失的，华侨本人可以向原受理申请机关提出换发、补发申请。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会在收到申请10个工作日内签发《华侨回国定居证》，并按规定送达申请人。

（六）审批流程图



三 法律救济》

在60日内，依法向济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四 表单填写》

- （一）华侨回国定居申请表样表及填写说明
- （二）自愿放弃国外居留资格声明书样表及填表说明
- （三）华侨回国定居证

五 有关说明》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